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8 年江西省（本级）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
——2018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
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8 年江西省（本级）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省财政厅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就 2018 年江西省（本级）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发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财库[2015]83 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 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7]97 号文》）、《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8]34 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

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以下列承诺为前提：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	指	江西省人民政府
本期债券	指	2018 年江西省（本级）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
德勤深圳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新世纪评估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库[2015]83 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6]155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7]97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预[2018]34 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18 年江西省（本级）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实施方案——2018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信息披露文件》
《实施方案》	指	《2018 年江西省（本级）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实施方案——2018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
《评级报告》	指	《2018 年江西省（本级）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信用评级报告》
《专项报告》	指	《江西省高速公路网萍乡至莲花项目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实施方案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8 年江西省（本级）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 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实施方案》，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2018 年江西省（本级）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

发行人：江西省人民政府

发行品种：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

债券期限：5 年

发行规模：43 亿元

债券利率：固定利率

兑付安排：利息按年支付，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

发行场所：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将来条件具备时也可在银行柜台债券市场发行。

二、 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实施方案》，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为萍乡至莲花高速公路项目。

（一） 项目概况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实施方案》，萍乡至莲花高速公路全线位于萍乡市境内，是江西省高速公路网规划中西部的一条纵线，萍乡至莲花高速公路的起点在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禁山里附近顺接萍乡至洪口界（赣湘界）高速公路预留接点，终点在莲花县城南面的升坊镇附近与已建成的泉南高速公路（吉安至莲花段）

莲花互通对接。萍莲高速与萍洪高速共同组成上栗至莲花高速公路，自北向南贯通萍乡全境，路线全长约 76 公里。萍莲高速作为江西省最西边的一条高速公路，实现了与昌栗高速、沪昆高速、泉南高速的连接，同时也对接了湖南省长沙至浏阳高速公路，既是江西省高速公路规划网中重要的西部快速通道，也对完善国家和省际高速公路网具有重要意义。

（二）项目批复文件

2017 年 9 月 20 日，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复萍乡至莲花高速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赣发改交通[2017]1055 号）（以下简称《批复》），同意建设萍乡至莲花高速公路项目。

（三）项目主体

根据《批复》，萍乡至莲花高速公路项目主体单位为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7055116528
法定代表人	王江军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洲中路 367 号
成立日期	1997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950,505.120598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高速公路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经营，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及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建筑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批发，物流服务、仓储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速集团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实施方案》，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为江西省人民政府，符合《财预[2015]83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7]97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期债券的发行额度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实施方案》，本期债券的发行额度为人民币 43 亿元，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在其官方网站披露的经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 2018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以及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审查报告》，“保障公路建设需要，安排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资金 43 亿元，安排其他专项债券用于普通公路建设 8 亿元，两项合计 51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的额度在批准的可发行额度内，符合《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7]97 号文》《财预[2018]34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债券期限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实施方案》，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符合《财预[2017]97 号文》《财预[2018]34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萍乡至莲花高速项目公路，符合《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7]97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本期债券的偿还计划和偿还资金来源

根据《专项报告》《信息披露文件》《实施方案》，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以车辆通行费收入为基础，利息按年支付，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符合《财预[2016]155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财预[2015]83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7]97 号文》《财预[2018]34 号文》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 本期债券的发行文件

（一） 信息披露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债券概况、信用评级情况、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江西省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等内容。

（二） 评级报告

新世纪评估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新世纪债评（2018）010849《评级报告》，《评级报告》包括“本期债券信用质量分析、江西省政府信用质量分析、结论”等内容。《评级报告》评定债券级别为 AAA。

（三） 专项报告

德勤深圳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专项报告》，《专项报告》包括“项目概述、评估要素、风险分析、评估结论”等内容。《专项报告》认为，“未注意到本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的资金出现不能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针对《实施方案》对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资金的测算，未注意到可能对本项目资金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五、 本期债券发行的中介服务机构

（一） 审计机构

经核查，德勤深圳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589780442 的《营业执照》，并持有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5147）。其总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83),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德勤深圳具备为发行人本期债券提供服务的资格。

(二) 评级机构

经核查,新世纪评估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新世纪评估具有企业债券资信评级资格,具备为发行人本期债券提供服务的资格。

(三) 律师事务所

本所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 23101199910121031 号《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为发行人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中介服务的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六、 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发行的防范和降低风险措施如下:

(一) 工程技术风险

通过对路线、桥梁、隧道、地质、环境保护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分析,从而防范和降低项目建设风险。

(二) 项目资金风险

为防范和降低项目资金风险,将采用合理路线技术指标、采用新的施工方法、提供工程措施的可靠性和安全度、选择好施工队伍、合理确定项目各阶段投资、遵循信息化施工、动态设计原则、加强地方政府的协调力度等方法。

（三）项目效益风险

为防范和降低项目效益风险，将采用适当延长收费期限、适当提高项目资本金比例、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引民间资本参与项目投资等方法。

（四）其他措施

1、委托咨询机构对设计机构提供的设计成果进行咨询，确保设计方案合理、结构安全、工程经济；2、项目实行竞争性招标，采取施工监理制度，以合同为管理基础进行项目管理；3、加强道路的养护及维修工作，定期对道路进行检查和清洁保养；4、购买工程保险；5、坚持“公正、公平、公开”，依法做好征地拆迁补偿工作。

七、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财预[2015]83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7]97 号文》《财预[2018]34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8 年江西省（本级）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李攀峰

经办律师：_____
孙矜如

2018 年 9 月 6 日